

གཅན་ཆ་ཚོང་ལོ་སྤྱོད་ཐུན་མེད་ཀྱི་གཞི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

尖财农〔2026〕1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2025〕74 号）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6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6〕32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53 万元。列 2026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 其他支出。资金分配如下：

一、尖扎县坎布拉镇吉利村生态农庄建设项目，投资 380 万元；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叶合社（异地搬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 260 万元；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措乡社、那卡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163 万元；2026 年度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项目，投资 50 万元，请你局认真抓好落实。

二、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 号）和《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 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



抄 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本局各局长，存档。
